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397號

原告 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思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僅列「誠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品公司）」、「甲○○」、「乙○○」，並無誠品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，亦無「甲○○」、「乙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致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同一性；又原告未表明本件被告間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佩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麗文

03 附表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被告誠品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
2	被告「甲○○」、「乙○○」年籍資料
3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；被告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）。
3	聲明245100元之項目、數額、計算式
4	依原告所主張之被告人數 提出表明上開編號3內容之準備書狀及繕本（含證物）若干份。